**外籍华人**

**一、申请条件**

曾经具有中国国籍的外国人及其子女、中国公民的外籍子女在穗从事探望亲属、洽谈商务、科教文卫体交流活动或处理私人事务需短期停留的，或在广州工作、学习、探亲以及从事私人事务需长期居留的。

**二、申请资料**

1、本人有效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及签证的原件和复印件；

2、填写完整的《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》；

3、广东省出入境证件数码相片1张及该相片的《检测回执》；4、本市有效《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》；

5、提供曾拥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、户籍证明、身份证等可证实曾经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材料复印件（或父母具有/曾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证明）、或提交广东省县级以上侨务办公室出具的外籍华人证明函原件；

6、提交与申请事由相符的证明材料：

（1）办理普通签证的：

①探望亲属的需提交与被探望亲属的关系证明，亲属在广州常住的居住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（参考“Q2签证”）；

②从事洽谈商务、科教文卫交流活动的需提交相关接待单位出具的邀请函件（参考“F签证”、“M签证”）；

③处理私人事务的需提交与申请目的相关证明及申请函件和担保函件（参考“S2签证”）；

④在广东出生或原户籍为广东的外籍华人申请签证的，按照16项政策提交相关材料。（参考16项政策12）

（2）办理居留证件的：

①申请工作类居留证件的，可凭工作许可和雇主担保函件直接办理不超过五年的居留证件；也可凭创业计划直接办理不超过5年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（加注“创业”）。

②申请学习类居留证件的，按照学习类居留证件申请材料，根据学校申请函直接办理不超过五年的居留证件；

③申请探亲、置房和看病等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的，按照相应申请材料，直接申请办理不超过五年的居留证件；

④在广东出生或原户籍为广东的外籍华人申请居留证件的，按照16项政策相关材料，直接申请办理不超过五年的居留证件。

**三、受理部门**

广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，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县（区）级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办理时限：7个工作日办结。